

原來，我可以

兒童權利知識的手冊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原ハジメ

來カキ

我ワタシ

可カニ

以ニ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兒童權利知悉的手冊




特別感謝

兒童權利公約尊重不同族群、多元背景兒童的立場與想法，本手冊閱讀對象為國小以上兒童，故邀請臺灣各地含離島的兒童先行試閱提供回饋與建議。

非常感謝以下各校、各年級導師們帶領小朋友們試閱本手冊的初稿，陸續回饋本會相當多寶貴的修正意見，例如建議陳述要更白話，並指出文中不懂的用詞，兒童與導師們也提出陳述方式、書名之建議，在此衷心感謝46位兒童與8位教師的貢獻，使本手冊的陳述能盡可能貼近閱讀的主體：**兒童**。

謝謝老師與小朋友的
封忙，今天才有這本手冊
的誕生！





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國小
四年二班 張柏萱 導師 暨 全班同學



台中市北屯區建功國小
李彩華 教師



花蓮縣秀林鄉和平國小
三年甲班 王桂瑛 導師 暨 全班同學
四年甲班 蔣嘉華 導師 暨 全班同學
五年甲班 蔡佩蓉 導師 暨 全班同學



花蓮縣吉安鄉太昌國小
翁純玉 教師 及 四年級 2 位同學、
五年級 3 位同學



澎湖縣馬公市中山國小
劉世平 教師 兼 總務主任
六年二班 謝幸芳 導師 暨 全班同學



法官鍾叔叔給小朋友的話

「小弟弟、小妹妹最幸福哪！生下來就有媽媽、爸爸給準備好了家，在家裡安穩地長大。」這是詩人楊喚，用白話文寫的詩，名字叫「家」；沒錯啊！各位小朋友們，家是給我們安穩長大的地方。所以啊！爸爸媽媽把我們當寶貝的疼愛，會有小朋友把心裡想感謝爸爸媽媽的話，寫成這樣的詩：「風一吹過，我想起媽媽撫摸着我的臉；太陽出現，我想起爸爸對我燦爛的微笑，爸爸媽媽像天使，當我有困難時，他們都會幫我解決，使我無憂無慮，爸爸媽媽我要大聲對你們說，謝謝您們。」





但是，如果有一天爸爸媽媽吵架了，不能和睦相處，不能快樂的住在一起了，到法院請法官來幫他們解決婚姻，決定小朋友要與爸爸或媽媽同住、一起生活、何時會面的問題？小朋友們，請你要勇敢，這不是你的錯；請你要相信，爸爸媽媽還是很愛你們的。

法院是給大家表達意見的地方，這個時候，法官會溫柔、親切地微笑，想聽聽小朋友們心裡真正的想法，與真實的意見，請你不要害怕、更不要害羞，當你用心、認真地看完這本「兒童權利知的手冊」，



你就會知道，其實到法院，那裡有讓你不會緊張、安心自在、快樂遊戲、放心說話的地方，也有充滿愛心、很會照顧小朋友的社工阿姨、姐姐們，陪伴著你。

記得喔！你可以把你心裡的想法、你的意見、決定，告訴法官，法官會保護你，你是主角，你的意見很重要。如果你不想讓別人知道你的意見，法官會考慮不讓別人知道，當然你也可以決定不把自己的意見或想法說出來。就像爸爸媽媽們所說：「法官啊！請您為我告訴我的寶貝小孩，我好愛他，我好想他。」他們也勇敢地向法院說出愛你們的真話。

2024.10.03 寫於山陀兒颱風之夜

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 鍾宗霖廳長





引言

2023年³由^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舉^辦的^臺灣^與韓^國家^事調^查制^度研^討會[，]
來^自韓^國的^調查^官，分^享韓^國家^庭
法^院提^供一^本兒^童權^利訊^息的^手冊[，]
使^處於^父母^家事^紛爭^中的^孩子^容易^親
近^了解^司法^程序^以及^兒童^權利^的
訊^息。在^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的^支
持^下，由^花蓮^縣兒^家協^會努^力完^成
臺^灣第^一本^與家^事議^題相^關的^兒童^權
利^手冊[。]

兒^童意^見之^積極^表達^與行^動，是^希
望^經由^行動[，]使^兒童^在體^認權^利受^尊
重^的感^同身^受中[，]學^習能^始終^保
持^尊重^他人^權利^的良^好德^行。本^手
冊^以兒^童能^掌握^的語^言，配^上豐^富
有^趣圖^案，正^是尊^重兒^童權^利的^具
體^實踐[。]

理事^長賴^淳良 2024.09.30

給爸爸媽媽的話

當爸爸、媽媽在法院處理婚姻、孩子照顧安排（親權、探視、扶養費）等事項時，孩子有權利知道關於家庭變動對他的影響，並了解司法程序及相關兒童的權利，這是孩子知道的權利，而且孩子有權就其本身之所有事物自由表示意見，所以爸爸媽媽透過陪同孩子閱讀這本手冊，同時理解兒童權利，盡到父母養育責任，一起努力維護孩子在安全的環境中成長，擁有健康的身心。

秘書長 林秋芬 2024.09.30

版權所有

目錄

- 一、我的家庭怎麼了？** 1
- (一) 不是我的錯 1
- (二) 與爸爸媽媽的關係並沒有改變 2
- (三) 很多變化需要慢慢習慣 3
- (四) 爸爸媽媽對我的愛不變 4
- 二、我可能會有的情緒** 5
- (一) 了解我的情緒 5
- (二) 想法與情緒的表達 7
- (三) 照顧情緒的方法 8
- 三、我可以怎麼幫忙這個家？** 9
- (一) 我有權利去法院跟法官表達我的意見 9
- (二) 我有權利不去法院跟法官表達我的意見 10
- (三) 我的意見會怎麼被使用？ 11
- (四) 我要去法院，但我很害怕怎麼辦？ 13

四、法院可以如何幫忙我們家？

16

(一) 法院家事法庭常見人員：

16

法官、書記官、家事調查官

(二) 法院外的其他團隊人員：

18

訪視社工、程序監理人、駐法院社工

(三) 法院空間

20

(四) 法院處理婚姻、親子事件的方式

21

1. 什麼是調解？

21

2. 什麼是和解、裁判？

21

五、我可以找誰幫忙？

23

(一) 我生活中有哪些可以幫忙的資源？

23

(二) 法院和各地縣市政府可以幫忙的資源？

24

版權所有



一、我的家庭怎麼了？

(一) 【不是我犯的錯】

米米的爸爸與媽媽離婚

米米：「我好想知道他們為什麼離婚，是不是我愛吃零食？還是我愛頂嘴？還是我常跟姊姊吵架？他們是不是因為我不乖而離婚……」

小天使：「爸爸媽媽離婚你感到很難過，自責是不是你讓他們無法繼續在一起？他們離婚絕對不是你造成的，絕對不是你的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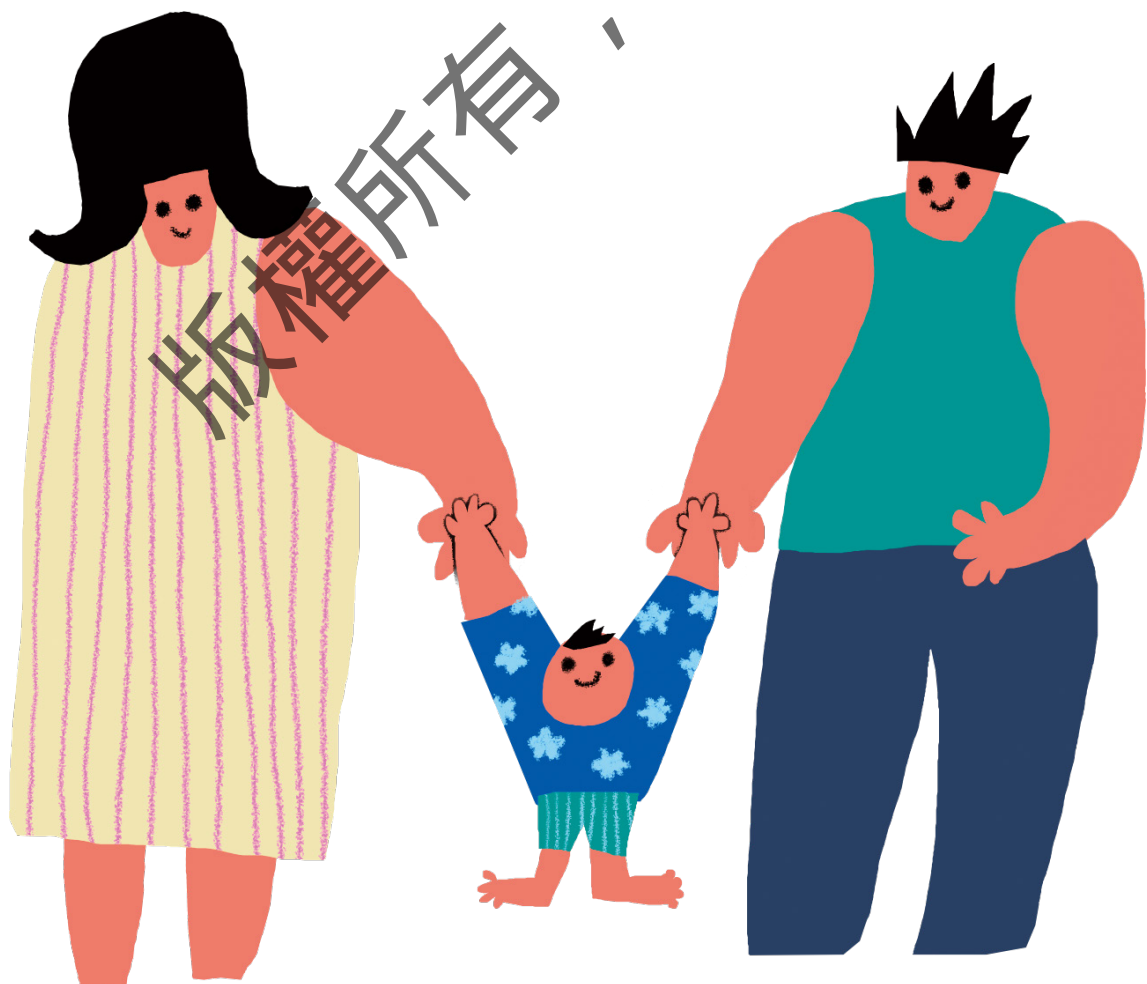
爸爸媽媽離婚不是你的錯。



(二) 【與爸爸媽媽的關係並沒有改變】

米米：「爸爸媽媽離婚了，我是不是少了爸爸或媽媽？我會不會不再是他們的小孩？我可以繼續見到爸爸或媽媽嗎？」

小天使：「米米好擔心會失去爸爸或媽媽，爸爸媽媽即使離婚，還是你的爸爸媽媽，永遠都是。你還是可以跟爸爸或媽媽在一起，只是會重新分配與他們見面及相處的時間。」





(三) 【很多變化需要慢慢習慣】

米米：「我好想跟爸爸媽媽住在一起，但是沒有辦法，我也好想姊姊，她跟媽媽住在一起，我好久沒看到她了。」

小天使：「米米好想念以前跟爸爸媽媽及姊姊同住在一起的生活，你需要花一些時間來適應爸爸媽媽離婚後帶來的改變。這段時間裡如果你感到心情不好或是不知該怎麼辦，可以找你信任的人聊聊，像是爸爸、媽媽、哥哥、姊姊，或是老師、同學、阿公、阿嬤、外公、外婆、叔叔、舅舅、阿姨，他們能夠幫忙你適應這些改變。」





(四) 【爸爸媽媽對我的愛不變】

米米：「爸爸媽媽離婚會不會不愛我了？或是對我的愛少一點？他們還會像以前一樣愛我嗎？」

小天使：「爸爸媽媽離婚是他們的事，他們對你的愛不會變，會永遠愛你。」



二、我可能會有的情緒

(一) 【了解我自己的情緒】

爸爸媽媽關係的變動，一定會讓你產生很多的情緒，這些情緒好像一團毛線球，感覺很混亂，這是很正常的，而且每個人的情緒也不相同。

不要害怕你有情緒，每一種情緒都可以讓你更了解自己。首先，你可以做的，就是接受你有各種情緒，可能會有的難過、悲傷、生氣、緊張、暴躁、擔心、無奈……等，很多小朋友面臨爸爸媽媽吵架、離婚時也會有同樣的情緒。



1. 我們要怎么了解自己的情绪呢？通常你的身體會先有感覺：



例如：生氣時的身體感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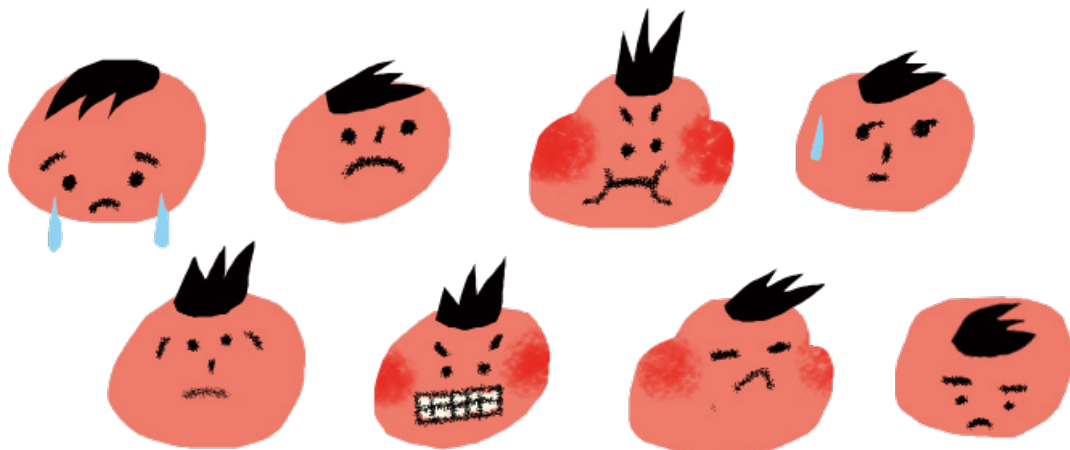
- (1) 我的頭像有人再敲一樣那麼痛
- (2) 我的臉又熱又紅
- (3) 我的心跳得又快又急
- (4) 我的手緊緊握拳，我可能要打人

例如：害怕時的身體感覺

- (1) 我的頭在冒汗
- (2) 我吃不下東西，我的肚子很緊、縮起來
- (3) 我的身體在發抖



2. 通常我會從別人的表情了解對方的心情，並說出情緒的詞彙，你覺得你會有哪些情緒？你會用什麼詞彙來表達你的情緒？





(二) 【想法與情緒表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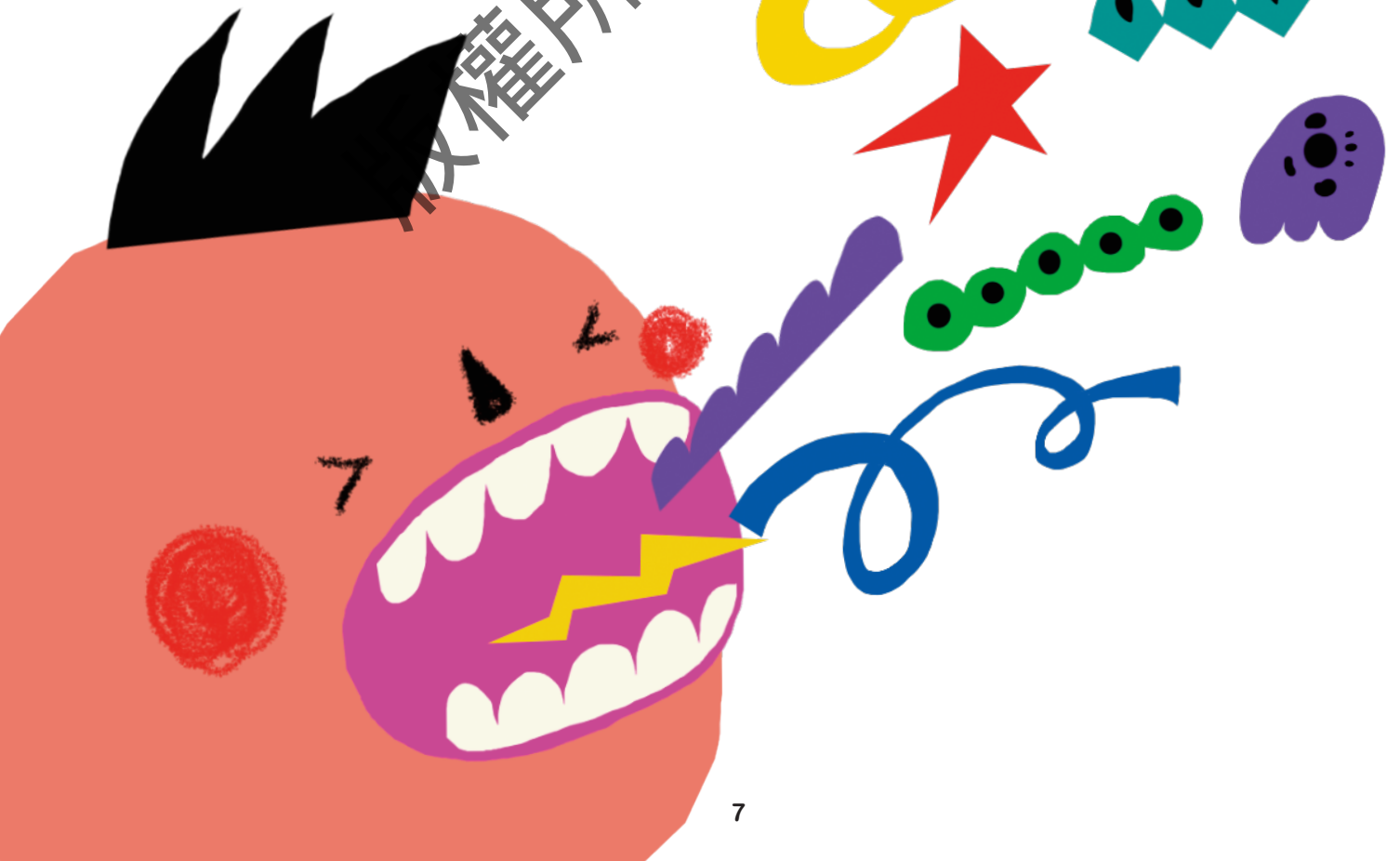
我們的情緒是因爲想法產生的，想看看爲什麼會有這種感覺？

例如：我很難過，是因爲爸媽對彼此大吵大叫。

例如：我很擔心，是因爲爸媽正在法院討論誰要照顧我的事。

例如：我很生氣，是因爲爸媽，其中一人把另一人送給我的東西丟掉。

別人不可能一眼就看出你在想什麼或是你的心情，試著把你想法告訴別人，是一件很好的做法，說不定可以幫你找到解決的方法。



(三) 【照顧情緒的方法】

如果把生氣、不开心或害怕的心情藏在心裡不說出來，你的身體會像一罐汽水，被搖了很多次，一拉開汽水罐就爆發，可能傷害別人，也傷害自己。有小小朋友說：害怕時的感覺像破碎雞蛋、枯萎的花朵，覺得沒有力氣；生氣時身體感覺像刺蝟，想要打牆壁。在情緒爆發之前，你可以試試這些方法：

2 看著天空的雲朵，慢慢變化形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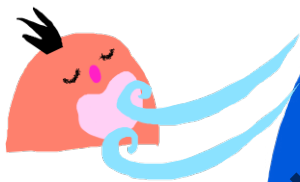
1 想像煩惱像氣球一樣飄風走、變小、消失



4 聽音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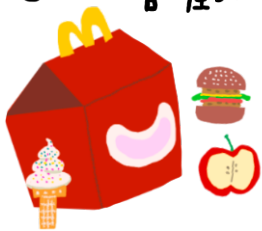
3 深深的吸一口氣，然後慢慢的吐出去



5 擁抱身邊讓自己感到舒服、安全的人、寵物或東西。

6 聞一聞喜歡的香味

8 吃自己喜歡的食物



7 想像讓自己平靜或快樂的畫面。

三、我可以怎麼幫忙這個家？

(一) 【我有權利去法院跟法官表達我的意見】

關於兒童表達意見的權利是沒有年齡上的限制喔！依照「兒童權利公約」第12條，每個小朋友都有表達自己想法的權利，尤其是對他們自己可能有影響的事情。大人應該根據小朋友的年紀和懂事的程度，來考慮他們的意見。」

這裡所指的自由是

“自由”是指我可以沒有壓力的情況下表達自己的意見。

“自由”還表示我選擇『要不要』行使發表意見權。

“自由”還表示我『不應該』在『不適當』的影響或壓力下表達意見。

“自由”還表示你有權利表達『你自己的意見』，而不是表達別人的意見。



我有話要說

(二) 【我_們有_著權_利不_能去_法院_跟法_官表_達意_見】

表_達或_否不_表達_意見_都是_兒童_的權_利。

兒_童有_著權_利不_能陳_述意_見。

表_達意_見是_兒童_的一_種選_擇而_非義_務。

小_小補_充

1. 法_官會_給你_充分_的時_間、資_訊，讓_你決_定要_不要_使用_這項_權利_。如_果你_已經_表示_你不_想表_達意_見，法_官會_尊重_你的_決定_。

2. 你_也可_以透_過程_序監_理人_或代_理人_幫你_表達_意見_喔！因_為兒_童權_利公_約第₁₃條_說你_可以_直接_或透_過代_表或_適當_之團_體表_達意_見。

我不想說



※ 翻_到p.19頁_，有_說明_什麼_是程_序監_理人_喔！



(三) 【如果我說了我的意見，法官會完全依照我的意見、想法來做決定嗎？】

首先，法官會盡一切方法評估你形成自己意見的能力：

1. 所有的孩子都逐漸在長大中，因此你的意見是會隨著成長而發展、改變的。可能現在你認為非常重要的，在未來或成年時可能會認為不重要。

2. 如果你表達意見與想法，法官也會告訴你，你的意見對你日後生活以及未來可能會有的影響。





3. 法官會傾聽你的想法，對你的意見會加以評估考量，是法官做決定時的重要參考之一，但不是唯一喔！

4. 法官還要評估你的年紀、思考能力等，及所說的話是不是在自由情況之下的意見表達，法官需要綜合很多資訊、事實，最後做出對你來說是最好的決定。



(四) 【如果法官要親自跟我見面，聽聽我的想法，我很擔心害怕，該怎麼辦？】

當法官要親自跟你見面，法官可能已經安排社工姐姐、哥哥、叔叔、阿姨當天陪你，所以你可以問爸爸或媽媽有沒有社工會陪你？如果沒有，可以請爸爸或媽媽主動跟法院聲請兒童到法庭的陪同與協助服務喔！

1. 到法院前

社工姐姐、哥哥、叔叔、阿姨會先幫忙你做要跟法官見面的心理準備，讓你減輕壓力，例如讓你先認識法院的環境、人物，討論你的擔心，但不會教你要跟法官怎麼說。

2. 進入法庭與法官見面談話

(一) 已經跟你見過面的社工姐姐、哥哥、叔叔、阿姨當天會陪你等待，當法官跟你說話的時候，社工不會代替你講你的想法，可以幫忙的是，如果你太緊張講不出來，社工可以幫忙跟法官說等等你，或你當場聽不懂法官講的話，當下社工可以幫忙用你可以懂的話語再跟你說一次，確認你聽懂法官剛剛跟你說什麼或問你什麼。



(二) 如果已經有幫你選程序監理人，程序監理人當天會陪你一起到法庭喔。

(三) 你當天跟法官講的話，你可以告訴法官，你要不要讓爸爸或媽媽知道，或是你只想讓那些人知道。



3. 跟法官見面談話結束後

(1) 對剛剛法官講的話，有不清楚的地方，可是當場你不敢問，結束後也可以問問社工。

(2) 當你跟法官表達意見想法之後，有很多的擔心，譬如待會媽媽或爸爸在回家路上可能會問你剛才講了些什麼，或者你擔心講了一些話可能讓爸爸媽媽不开心，社工會跟你聊聊怎麼面對，討論你可以回家練習處理壓力的方法喔！協助你不用擔心會尷尬，或惹他們生氣。



四、法院可以如何幫忙我們家？

(一) 【法院家事法庭的人員】

1. 法官

法官就像學校裡老師一樣，負責確保大家遵守規則。比如有人吵架了，會仔細聽每個人的說法，然後根據法律、事實調查等，決定誰對誰錯，或告訴他們該怎麼辦。

法官的工作就是幫助大家公平、公正的解決爭議，這樣大家都能在一起好好相處。



2. 書記官

書記官就像是法庭中的助手，是細心的記錄者。開庭時，書記官會用電腦或紙筆記錄下所有發生的事情，每個人說了什麼。書記官也要幫助法官準備一些重要文件、完成法官交代的任務，與當事人或與相關人員溝通等。



3. 家事調查官

家事調查官就像法官的小幫手，接收法官指派的任務。當家裡出現一些需要幫忙的問題，比如爸爸媽媽吵架了，或者小朋友需要特別的幫助時，法官會指派家事調查官到家裡或是學校看你，看看發生了什麼事，有想說的話，都可以跟家事調查官說喔。

家事調查官





(二) 【法院外的其他團隊人員】

1. 訪視社工

訪視社工是社福單位的社工，接受法院委託進行家庭、學校訪視。最後要將蒐集的資訊撰寫評估，提供建議小朋友應該如何受照顧的報告給法官參考。他們會來到小朋友家，跟小朋友單獨聊一聊，也分別要跟爸爸媽媽或其他照顧小朋友的人聊聊天。目的是了解你們的生活，看看你是不是生活在一個受到保護與安全的環境中，並且得到足夠的關愛。

最重要是確保小朋友的權益得到保護，如果有任何需要改善的地方，他們會提供一些建議給法官參考，幫助你獲得妥善的照顧。



訪視社工



2. 程序監理人

法官可能會幫你選一位程序監理人，在司法程序中保障你的權益。程序監理人是小朋友跟法官的溝通橋樑，程序監理人會到家裡、學校單獨跟你談一談，也會跟爸爸媽媽、阿公阿嬤談，也可能跟老師談一談或參與你的家庭活動，充分了解與評估你的想法，提供報告與建議給法官參考。程序監理人會確保小朋友在法律程序中的權益得到保護，會陪同你到法庭，並且要確保所有的法律程序都以小朋友的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



程序監理人

3. 駐點在法院家事服務中心的社工

社工，主要工作是幫助有需要的人。每個地方法院都有家事服務中心，中心內的社工協助在法院處理家庭問題的大人與兒童，大小事都可以去找社工幫忙，像可以陪著大人、兒童到法庭、辦一些課程活動。

(三) 【法院空間】

法院就像是一個問題解決的學校。在這裡，有些事情需要被解決，比如說誰的玩具丟了，或者誰有一些爭吵需要幫忙解決。法院是一個保護公正和維護公平的地方，協助大家可以來解決問題。

(1) 法庭：這是法院裡最重要的地方。法官會在這個重要的地方，聽每個人說一說發生的事情，然後做出公平的決定，幫助大家解決問題，在法庭有很多規定需要遵守，就像班級規定一樣，這樣才能確保事情井然有序。

(2) 兒童溫馨談話室：這是法院特別為小朋友規畫的空間喔，法官可能跟你在這裡談話，爸爸媽媽不會進來，或者讓你這裡暫時跟很久沒有見到面的爸爸或媽媽見面，也可以有社工姐姐、阿姨陪你。

(3) 家事服務中心：這裡有社工姐姐、哥哥、阿姨、叔叔可以提供很多幫忙，也有大人小朋友談話的空間喔。

熊熊我最愛你了



【(四) 法院處理婚姻，親子事件的程序】

1. 什麼是調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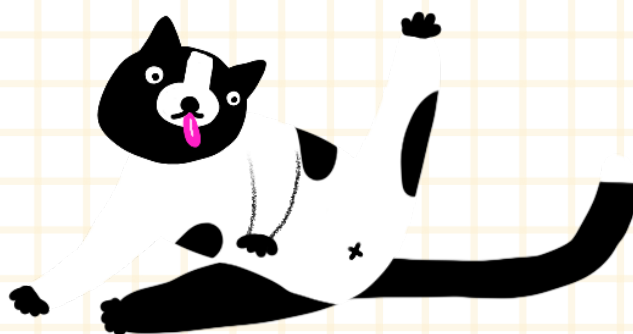
調解：

爸爸媽媽聲請的家事事件大多數一定要先經過調解階段喔，調解的程序是幫助爸爸、媽媽可以溝通討論他們的婚姻、小朋友的照顧、跟小朋友見面等。法院會安排受過訓練的專業的調解委員聽取每個人的想法，了解問題的根源，然後幫助爸爸媽媽找到可能的解決辦法。

2. 什麼是和解、裁判？

和解：

爸爸媽媽可能在調解階段的時分沒有共識，意見還是不同，這時候法官會找爸爸媽媽來開庭，也許法官跟爸爸媽媽討論後，雙方最後都同意解決方案，問題就解決了，法官會把方案寫下來，成為正式法律文件。





裁判：

爸爸媽媽兩人一直無法有可以接受的方法，要把決定權交給法官，法官會多次聽取爸爸媽媽的意見與想法，參考他們提出來的資料與你的想法，加上多位小幫手如訪視社工、家事調查官、程序監理人等提供報告與意見，最終由法官綜合上面所說的多項資訊，進行決定問題解決方案，做成一份正式法律文件。

版權所有



五、我可以找誰幫忙？

面臨爸爸媽媽要離婚或對怎麼照顧你、跟你見面都還沒談好，可能一直吵架，這些情況讓你覺得害怕、擔心、緊張時，不知道該怎麼辦？

如果都無法跟爸爸或媽媽兩個人或其中一個人說你睡不好、你心情不好，可以試著想想生活中還可以跟誰說與討論？

可能是祖父母、叔叔、阿姨或其他親戚，社區單位的社工、心理師，在學校，可找導師、輔導老師幫忙，也可與全台家事服務中心聯絡。



可以請爸爸媽媽聯繫以下單位，
幫你尋求小幫手：

全台家事服務中心
聯絡電話

地址

臺北地方法院家事服務中心
(02)89193866 轉 5398 或 5378

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2樓

新北地方法院家事服務中心
(02)29617322 轉 2484 或 2485

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1段30巷1號

士林地方法院家事服務中心
(02)28312321 轉 136 或 103

臺北市士林区士東路190號1樓

桃園地方法院家事服務中心
(03)3396100 轉 11216 及 11202~11207

桃園市中壢區正光路888號

新竹地方法院家事服務中心
(03)6586123 轉 1224~1230

新竹縣竹北市興隆路2段265號

苗栗地方法院家事服務中心
(037)330083 轉 713

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1149號

臺中地方法院家事服務中心
(04)22232311 轉 3812

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91號





全 台 家 事 服 務 中 心
聯 絡 電 話

地 址

南 投 地 方 法 院 家 事 服 務 中 心
(049)2239550 轉 115

南 投 縣 名 間 鄉 彰 南 路 356-7 號

彰 化 地 方 法 院 家 事 服 務 中 心
(04)8343171 轉 1042 或 1043

彰 化 縣 員 林 市 員 林 大 道 2 段 1 號

雲 林 地 方 法 院 家 事 服 務 中 心
(05)5342433 轉 6120 或 6122 或 6123

雲 林 縣 斗 六 市 公 明 路 41 號

嘉 義 地 方 法 院 家 事 服 務 中 心
(05)2783671 轉 6176

嘉 義 市 林 森 東 路 282 號

臺 南 地 方 法 院 家 事 服 務 中 心
(06)2956566 轉 21280 或 28081

臺 南 市 健 康 路 3 段 308 號

高 雄 少 年 及 家 事 法 院 家 事 服 務 中 心
(07)3573511 轉 294

高 雄 市 楠 梓 區 楠 梓 區 常 順 街 89 號

屏 東 地 方 法 院 家 事 服 務 中 心
(08)7550611 轉 1328 或 1309

屏 東 市 棒 球 路 9 號





全 台 家 事 服 務 中 心
聯 絡 電 話

地 址

臺 東 地 方 法 院 家 事 服 務 中 心
(089)310130 轉 1309

臺 東 縣 臺 東 市 博 愛 路 128 號

花 蓮 地 方 法 院 家 事 服 務 中 心
(038)225144 轉 584 或 585

花 蓮 市 府 前 路 15 號

宜 蘭 地 方 法 院 家 事 服 務 中 心
(03)9650320

宜 蘭 縣 五 結 鄉 仁 愛 路 2 段 88 號 1 樓

基 隆 地 方 法 院 家 事 服 務 中 心
(02)2465217 轉 1148 或 1149

基 隆 市 東 信 路 176 號

澎 湖 地 方 法 院 家 事 服 務 中 心
(069)216777 轉 222

澎 湖 縣 馬 公 市 西 文 里 西 文 澳 310 號
2 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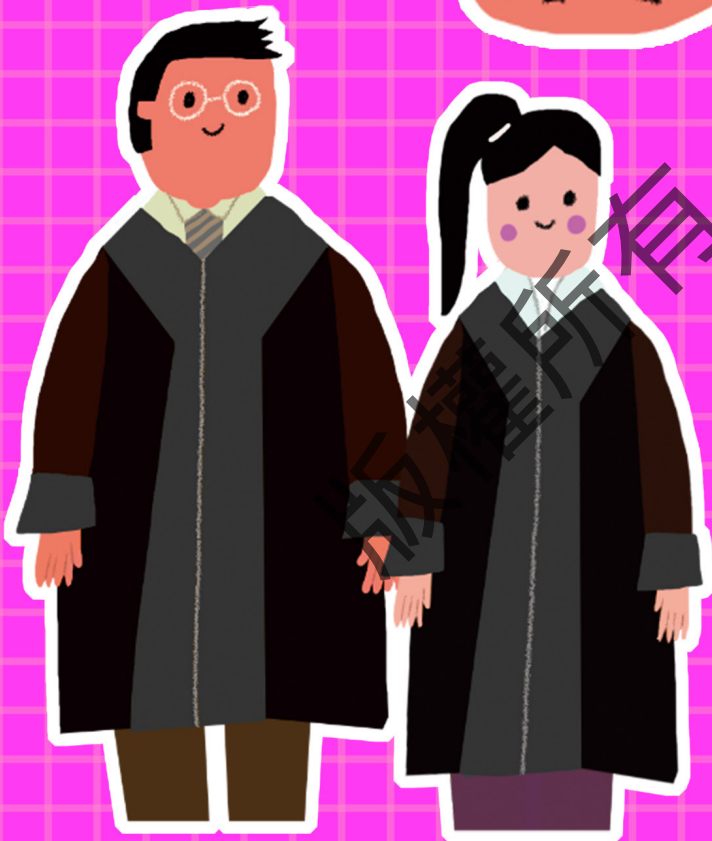
金 門 地 方 法 院 家 事 服 務 中 心
(082)327361 轉 103

金 門 金 城 鎮 民 權 路 178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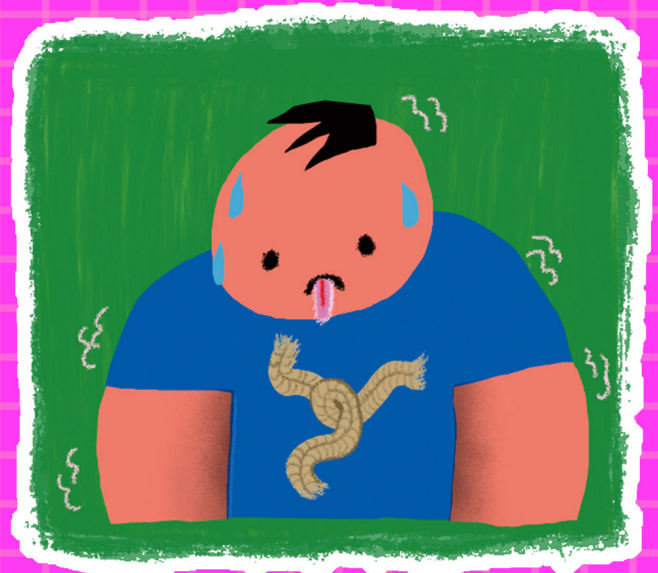
連 江 地 方 法 院 家 事 服 務 中 心
(083)622477 轉 203

連 江 縣 南 竿 鄉 復 興 村 209 號





翻
译
有
限
公
司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指導單位 花蓮縣政府
主辦單位 花蓮縣政府駐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家事服務中心
承辦單位 社團法人花蓮縣兒童暨家庭關懷協會
補助 司法院
發行人 賴淳良
統籌策劃 林秋芬
文字 林秋芬、黃宜珍、康雅筑、蕭鈺湘、顏惠儀
校閱 章小娟、林秋芬
插畫 袁知芃 (Chih 繪本)
書本編輯 袁知芃 (Chih 繪本)
設計 平馨
I S B N 978-986-89782-7-0
出版日期 2024年11月

